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	
通譯姓名	(不知道通譯姓名者可免填)
傳譯案件之案號	
開庭時間	年月日
對於通譯傳譯情形之整體評價:□良好 □普通 □不良	
※如有其他具體意見,歡迎選填以下項目:	
1.通譯執行職務之態度	
□態度平和有耐心。	
□語氣不耐、冷淡或歧視。	
□無端調侃或怒(辱)罵在庭之人。	
□發表歧視性言論,有損司法信譽。	
2.內容完整性	
□完整傳譯,未擅自增減應傳譯之內容。	
□傳譯內容有明顯增刪、修改及疏漏。	
3.傳譯專業度	
□傳譯內容專業詳實。	
□傳譯內容專業度有待加強。	
4.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:	
填寫人	姓名:
	□當事人 □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
	□其他訴訟關係人:
日 期	中華民國年月日
備註:	

- 1. 本表由庭務員於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訴訟關係人開庭報到時發給。
- 2. 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,建置法院將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 人名冊內,以作為日後選任通譯之參考。